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喀什地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6042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喀什地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00M B0Q 47857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玉龙	白玉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白玉龙	白玉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麦木提力·阿伍提	麦木提力·阿伍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 7A C 5BN 6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09354143508410184	BH 019051	赵胜利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浩	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	BH 074730	王志浩
赵胜利	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结论与建议	BH 019051	赵胜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AC5BN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疆喀什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胜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143508410184，信用编号BH0190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胜利（信用编号BH019051）、王志浩（信用编号BH07473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1 月 7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653121-64-01-6916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13 野生动物保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84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2.2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14.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25. 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另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同意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410-653121-64-01-691699。</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要求。</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2.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b>表 1-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三线一单”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p> </td> <td>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p>	符合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p>	符合							

|  |  |  |  |

		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本项目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恶臭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废水均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生活垃圾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标本制作边角料收集并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84消毒液瓶、废紫外线灯管、废防腐剂废液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A4.1-4) 地下水资源利</p>	<p>本项目运行期不新增用水，不取用地下水资源，</p>	符合

	<p>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p> <p>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p>	<p>不影响区域资源利用。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垃圾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标本制作边角料收集并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84消毒液瓶、废紫外线灯管、废防腐剂废液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	--	---

**2.2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符合项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所在地位于疏附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130001，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2、1-3，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ZH65312130001	疏附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表1-3 疏附县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6、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3.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盖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内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1、A1.1-5：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A1.1-6：本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水利工程；A1.1-8：本项目不涉及；A1.3-1：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A1.3-3：本项目不涉及；A1.3-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A1.3-7：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A1.4-1：本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A1.4-2：本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依法开工建设；A1.4-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A1.4-4：本项目不涉及；A1.4-6：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A1.4-7：本项目不涉及；2、A7.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环境产品”工业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不属于新建矿山，且不属于畜禽养殖；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p>	<p>1、A2.3-3：本项目不涉及；A2.3-4：本项目不涉及；A2.3-5：本项目不涉及；A2.3-6：本项目不涉及；A2.3-7：本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p>	符合

		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4.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5.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A2.3-8：本项目不涉及； 2、A7.2：本项目废气经过；3本项目不涉及；4 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3.加强水质监测与管理。	1、本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前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本项目不会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且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生态环境；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满足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2、 本项目满足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符合

### 2.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等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对比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评发〔2021〕162号）》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	符合

			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标准，且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废水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符合性分析</b> 第四条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是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鼓励、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和群众性的保护野生动物活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本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专业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可及时救护受伤、病弱、受困的野生动物，能显著提高野生动物存活率和康复率。故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进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工作。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物种抢救性保护，恢复提升重要保护物种、指示性物种野外种群数量。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

本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新疆野生动物的收容、治疗等，正是《规划》中“抢救性保护”的具体实施手段。本项目建设专业救护中心，可及时救护受伤、病弱、受困的野生动物，降低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的个体损失，从而减缓种群衰退速度，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故本项目满足《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 **5、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进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工作。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大对国

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物种抢救性保护，恢复提升重要保护物种、指示性物种野外种群数量。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

本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专业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可及时救护受伤、病弱、受困的野生动物，对维持食物链平衡、促进物质循环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故本项目满足《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设置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本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故本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7、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选址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结构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小于200m。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项目设有专门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项目设置有诊室、手术室、药房等。	符合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外，还有：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室、手术室、药房、手术台、B超、X光机等器械设备。	符合

###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分析如下，见表 1-6。

表 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	3.1动物诊疗机构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环境应整洁，距动物饲养、交易场所200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和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3000米以上，并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项目选址于疏附县站敏乡，远离居民区、屠宰场、养殖场等敏感区域。环评中明确说明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交易场所，3000米范围内无屠宰、加工、药品生产等场所，符合防疫和选址要求。	符合

技术 ）规 范》	3.2动物诊疗机构的营业场所应当设有独立的对外出入口，出入口不应设在居民楼内或院内，不应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并确保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项目为独立建筑，设有独立出入口，不与居民楼共用通道，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3.5动物医院使用面积应在150m <sup>2</sup> 以上，有相对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普通病处置室和传染病处置室、住院室、手术室、相关检验室、器具清洗消毒室、器械药品室、办公室等工作室。	总建筑面积为2054.50平方米，其中野生动物救护医院建筑面积为1006.50平方米，远超150平方米最低要求。 医院内部设有手术室、诊疗室、观察室、药房、DR检测室、化验室、器械库房、饲料库、值班室、消毒设施等，功能分区明确，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3.6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暂存污水、污物、病死动物及其它医疗废弃物的防止二次污染的用具，存放处应有明显标志。	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有专用医疗垃圾转运通道。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中相应管控要求。

###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疗养区等，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动植、植物。

本项目选址情况：

（1）项目区场地平整，远离居民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2）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周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得当，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

本项目选址的核心优势在于通过科学距离管控，最大限度规避外部干扰源对野生动物救护康复的影响，确保救护工作专业性和动物福利。

居民区：阿亚克村居民点位于项目西北侧950m处，团结村居民点位于项目东南侧1200m处，均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距离动物饲养、交易场所不小于200m的要求，且远超该标准；

教育机构：站敏乡中心小学位于1850m外，项目运营对其教学秩序无干扰；且站敏乡中心小学对项目运营的潜在干扰存在于课间活动噪声、上下学人流，实际影响为无干扰。距离远超《野生动物饲养场技术规范》要求的300m防护距离，学生活动声压级传导至项目区<35dB（A）；

交通干线：项目距G3012高速连接线580m，项目距乡镇主干道820m，均处于交通噪声影响可忽略范围，对项目运营无影响，不会干扰猛兽类、鸟类等敏感动物的野化训练与康复；

克孜勒博依河：距项目522m，提供应急消防水源和绿化灌溉用水，减少地下水开采压力；且项目实行废水零排放，医疗废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增加河流负荷，符合III类水体农业用水功能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工程概况</b></p> <p><b>1.1 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新疆喀什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喀什地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98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和地方预算内投资；</p> <p>建设地点：疏附县站敏乡；</p> <p><b>1.2 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建设内容：总占地（建筑）面积约 8014.93m<sup>2</sup>，建设内容为建设喀什地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1 座，主要包括：新建野生动物救护医院（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哺乳动物野化训练场、康复饲养笼舍（禽类、兽类）、隔离笼舍、水生动物救护饲养池及其附属工程，配套相关设施设备。</p> <p>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35%;">主要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野生动物救护中心</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野生动物救护医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建筑面积为 1006.50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 383.08m<sup>2</sup>；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高度：13.50m。</td> <td> <p><b>一层：</b>哺乳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哺乳类诊疗室、医生室、饲料库、救护档案室、器械库房、药房、DR 检测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观察室、值班室（登记消毒）及公共卫生间。</p> </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td> <td> <p><b>二层：</b>水鸟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急诊抢救室及诊疗室、猛禽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急诊抢救室及诊疗室、综合化验室、药品库、饲料库、鸟类观察室、医生室及公共卫生间。</p> </td> </tr> <tr> <td></td> <td> <p><b>三层：</b>样品标本展示区、储物间及露台。</p> </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野生动物救护医院	总建筑面积为 1006.50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 383.08m <sup>2</sup> ；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高度：13.50m。	<p><b>一层：</b>哺乳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哺乳类诊疗室、医生室、饲料库、救护档案室、器械库房、药房、DR 检测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观察室、值班室（登记消毒）及公共卫生间。</p>	新建		<p><b>二层：</b>水鸟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急诊抢救室及诊疗室、猛禽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急诊抢救室及诊疗室、综合化验室、药品库、饲料库、鸟类观察室、医生室及公共卫生间。</p>		<p><b>三层：</b>样品标本展示区、储物间及露台。</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野生动物救护医院	总建筑面积为 1006.50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 383.08m <sup>2</sup> ；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高度：13.50m。	<p><b>一层：</b>哺乳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哺乳类诊疗室、医生室、饲料库、救护档案室、器械库房、药房、DR 检测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观察室、值班室（登记消毒）及公共卫生间。</p>	新建														
				<p><b>二层：</b>水鸟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急诊抢救室及诊疗室、猛禽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急诊抢救室及诊疗室、综合化验室、药品库、饲料库、鸟类观察室、医生室及公共卫生间。</p>															
				<p><b>三层：</b>样品标本展示区、储物间及露台。</p>															

		1#2#3#笼舍	总建筑面积为 158.57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 158.57m <sup>2</sup> ；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4.35m。主要功能为休息区、观察区及活动区。	新建
		4#笼舍	总建筑面积为 158.57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 158.57m <sup>2</sup> ；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4.35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高度）。主要功能为休息区、观察区及活动区。	新建
		5#6#笼舍	总建筑面积为 107.36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 107.36m <sup>2</sup> ；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4.35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高度）。主要功能为休息区、观察区及活动区。	新建
		1#哺乳动物野化训练场	总建筑面积为 24.94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 24.94m <sup>2</sup> ；砖混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4.35m。主要功能为动物休息区、工具间及野化训练区。	新建
		2#哺乳动物野化训练场	总建筑面积为 24.94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 24.94m <sup>2</sup> ；砖混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4.35m。主要功能为动物休息区、工具间及野化训练区。	新建
		消防水池及附属用房	总建筑面积为 149.12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 20.96m <sup>2</sup> ；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4.65m；有效容积为 100m <sup>3</sup> 。主要功能为（-1F）：消防水池、泵房、控制室；（1F）：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	新建
		1#水生动物救护饲养池	总建筑面积为 114.40m <sup>2</sup> ，框架结构，有效容积为 134.28m <sup>3</sup> 。	新建
		2#水生动物救护饲养池	总建筑面积为 114.40m <sup>2</sup> ，框架结构，有效容积为 34.32m <sup>3</sup> 。	新建
贮运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内，占地面积 4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可由附近乡镇或居民点拉取。		依托
	供电	采用电网供电方式。		依托
	供暖	电壁挂炉。		新建
	排水工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的水用于绿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	专人及时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每日消毒	新建
		污水处理装置异味	加盖全封闭、过滤及消毒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医疗垃圾日产日消、每天及时消毒灭菌	
	无害化处理废气	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医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沉淀”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笼舍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		新建	

			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噪声控制	野生动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定时投喂，关闭住院部、隔离室门，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废包装物	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动物粪便	喷洒消毒剂后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输液瓶（袋）	不属于医疗垃圾	
			动物尸体	正常死亡+有科普/科研价值制作标本；正常死亡但无保留价值和疑似传染病死亡进入高温高压化制集中处理	
			标本制作边角料	将边角料收集并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危险固废	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84消毒液瓶、废紫外线灯管	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防腐剂废液	将防腐剂废液单独收集，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桶中，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2 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8014.93	m <sup>2</sup>	/	
2	建筑基地面积		1302.92	m <sup>2</sup>	/	
3	总建筑面积		2054.50	m <sup>2</sup>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926.34	m <sup>2</sup>	/	
	其中	野生动物救护医院		1006.50	m <sup>2</sup>	/
		1#笼舍		158.57	m <sup>2</sup>	/
		2#笼舍		158.57	m <sup>2</sup>	/
		3#笼舍		158.57	m <sup>2</sup>	/
		4#笼舍		158.57	m <sup>2</sup>	/
		5#笼舍		107.36	m <sup>2</sup>	/
		6#笼舍		107.36	m <sup>2</sup>	/
		1#哺乳动物野化训练场		24.94	m <sup>2</sup>	/
		2#哺乳动物野化训练场		24.94	m <sup>2</sup>	/
		消防水池及附属用房		20.96	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		128.16	m <sup>2</sup>	/
	其中	消防水池及附属用房	128.16	m <sup>2</sup>	有效容积 100m <sup>3</sup>
4	建筑密度		16.26	%	/
5	容积率		0.24	/	/
	绿化率		18.01	%	/
6	绿化面积		1443.50	m <sup>2</sup>	/
7	硬化面积		2689.67	m <sup>2</sup>	/
8	机动车停车位		12	个	/
9	1#水生动物救护饲养池		114.40	m <sup>2</sup>	134.28m <sup>3</sup>
10	2#水生动物救护饲养池		114.40	m <sup>2</sup>	34.32m <sup>3</sup>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个	处理能力5m <sup>3</sup> /d
12	砖砌围墙		367.08	m	高度2.50m

### 3、建筑项目主要特征功能表

#### (1) 主要特征表

表 2-3 主要特征表一览表

名称	耐火等级	抗震烈度	屋面防水等级	结构形式	安全等级	基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层数	层高 (m)	建筑高度 (m)
野生动物救护医院	二级	八度	二级	框架	二级	383.08	1006.50	3	3.9	13.50
1#2#3#笼舍	二级	八度	二级	框架	二级	158.57	158.57	1	3.6	4.35
4#笼舍	二级	八度	二级	框架	二级	158.57	158.57	1	3.6	4.35
5#6#笼舍	二级	八度	二级	框架	二级	107.36	107.36	1	3.6	4.35
1#哺乳动物野化训练场	二级	八度	二级	砖混	二级	24.94	168.68	1	3.6	4.35
2#哺乳动物野化训练场	二级	八度	二级	砖混	二级	24.94	168.68	1	3.6	4.35
消防水池及附属用房	一级	八度	一级	框架	二级	20.96	149.12	1/-1	4.8/3.6	4.65

#### (2) 主要功能表

表 2-4 主要功能表一览表

名称	一层	二层	三层
野生动物救护医院	哺乳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哺乳类诊疗室、医生室、饲料库、救护档案室、器械库房、药房、DR 检测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观察室、值班室（登记消毒）及公共卫	水鸟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急诊抢救室及诊疗室、猛禽类手术室（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急诊抢救室及诊疗室、综合	样品标本展示区、储物间及露台

	生间	化验室、药品库、饲料库、鸟类观察室、医生室及公共卫生间	
1#2#3#笼舍	休息区、观察区及活动区	/	/
4#笼舍	休息区、观察区及活动区	/	/
5#6#笼舍	休息区、观察区及活动区	/	/
1#哺乳动物野化训练场	动物休息区、工具间及野化训练区	/	/
2#哺乳动物野化训练场	动物休息区、工具间及野化训练区	/	/
消防水池及附属用房	(-1F)：消防水池、泵房、控制室 (1F)：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	/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最大存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医生手术防护用品	可吸收缝线 (3-0至 5-0)、纱布、注射器等	一次性	若干	若干	常温	手术室
2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	一次性	10 件	10 件	常温	手术室
3		一次性无菌手套	大小号齐全	20 副	20 副	常温	手术室
4		医用口罩	外科级别	50 个	50 个	常温	手术室
5		防护眼镜	外科级别	5 副	5 副	常温	手术室
6		手术帽	外科级别	20 个	20 个	常温	手术室
7		手术刀片	10 号、20 号	若干	若干	常温	手术室
8	手术常用耗材	电动剃毛器	台	1 台	1 台	常温	药房区
9		组织钳、止血钳、手术镊、持针器等	/	若干	若干	箱装	药房区
10	鸟类手术耗材	无菌纱布、眼科缝线 (6-0、7-0)、小号注射器等, 适合鸟类使用。眼科手术刀、显微镊子、显微持针器等。	/	若干	若干	常温	手术室
11	消毒用品	医用酒精、碘伏、消毒液、无菌棉	/	1 批	1 批	常温	药房区

		球、消毒棉签等					
12	急救药品箱	含肾上腺素、阿托品、止血敏、地塞米松、葡萄糖、生理盐水等急救药品	/	1	个	常温	药房区
13	止血带和止血粉	乳胶止血带、弹性绷带、止血粉、止血海绵,用于外伤止血	/	2套	2套	常温	药房区
14	医用纱布和绷带	无菌纱布块、弹性绷带、胶布、创可贴,符合医用标准	包	若干	若干	常温	药房区
15	野外救护防护套装	防刺防刮手套5副、防护工作服2套、防护面罩3个、护目镜5副、急救包2个(含狂犬病暴露后处理用品)	/	1套	1套	常温	药房区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大型动物专用手术台	1	台	台面尺寸: 200×80cm; 材质: 304 不锈钢; 温控范围: 室温-40℃, 精度±0.5℃; 功能: 电动升降 (0.7~1.2m), 双向倾斜; 配备: 两侧护栏、束缚带、排水孔用于牛、羊等大型哺乳动物手术专业级设备, 满足野生动物救护需求
2	手术无影灯	1	台	LED 光源, 照度≥30,000Lux, 色温 4500~5500K, 光斑 10~25cm 可调
3	动物专用麻醉工作站	1	台	集成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 潮气量 10~1500ml, 呼吸频率 4~60 次/分; 配异氟烷挥发罐、氧浓度监测、气道压监测
4	大型动物手术器械包	2	套	含手术刀、剪、钳、持针器、镊子等, 医用不锈钢材质, 符合医疗器械标准
5	多参数动物监护仪	1	台	监测参数: 心率 (30~300 次/分)、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体温, ≥7 英寸彩色显示屏
6	空气消毒机	1	台	紫外线+臭氧双重消毒, 适用面积≥30 m <sup>2</sup> , 带人体感应保护功能
7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容积≥20L, 最高温度 121℃, 自动排气、干燥功能, 不锈钢内胆
8	鸟类专用麻醉机	1	台	氧气流量 0.1~2L/min, 配异氟烷挥发罐, 3 种尺寸鸟类专用面罩

9	鸟类专用手术台	1	张	台面尺寸：80×50cm；材质：304 不锈钢；温控范围：室温-40℃，精度±0.3℃；功能：手动微调升降，带防滑硅胶垫；配备：可调节固定夹具、小型无影灯用于鸟类及小型动物精细操作高精度温控，适合鸟类等小型动物
10	小型 LED 手术无影灯	1	台	LED 光源，照度≥20,000Lux，光斑 8~15cm，工作距离 50~120cm
11	显微外科器械包	1	套	含显微镊、剪、持针器、微小血管夹，尖端精细，适合鸟类手术
12	动物监护仪+鸟类探头	1	台	监测心率（30~600 次/分）、血氧饱和度，配备鸟类专用探头
13	鸟类保温设备	1	套	基础加热垫（25-40℃可调），简易保温箱（≥30L），带通风孔
14	鸟类急救箱	1	个	含急救药品、注射器、止血粉、纱布、绷带等，便携式设计
15	手术放大镜	1	副	放大倍数≥2.5 倍，工作距离 30~40cm，带 LED 照明功能
16	小型消毒设备	1	套	小型高压灭菌器（≥10L）和紫外线灯（≥20W），适合小型器械消毒
17	适配主机型号	1	个	2-5MHz 频率：2-5MHz 用于大型野生动物内脏、孕检等深部组织检查
18	5-10MHz 适配主机型号	1	个	频率：5-10MHz 用于检查皮肤、关节等浅层结构
19	5-8MHz 适配主机型号	1	个	频率：5-8MHz 针对牛、马、骆驼等需直肠探查的物种
20	彩色激光	1	台	彩色激光型号支持 A4 和胶片打印用于打印报告和图像
21	输出稳定度 ±1%	1	个	稳压型号输出电压稳定度：±1%保护设备电压稳定
22	动物称量秤	2	台	一台量程 0-10kg（精度 1g），一台 0-100kg（精度 10g），不锈钢秤盘，数字显示
23	紫外消毒灯	4	个	功率≥30W，照射面积≥15 m <sup>2</sup> /个，定时 0-60 分钟，可移动
24	动物喂食器/饮水器	若干	个	不锈钢食盆、水盆，自动饮水器，食品级材质，易清洗消毒
25	电动高压清洗机	1	台	压力≥100bar，流量≥5L/min，220V 电压，带 10 米高压管
26	笼舍清洁工具套装	1	套	包括长柄刷子、专用刮刀、清洁手套、垃圾铲等
27	电动消毒喷雾器	2	个	容量≥5L，压力式设计，可调节喷雾大小
28	医疗器械柜	10	个	尺寸 80×40×180cm，钢化玻璃门，多层隔板，带锁
29	救护档案柜	20	个	尺寸 90×40×180cm，铁皮厚度≥0.8mm，多抽屉带锁，防锈处理
30	医用药品柜	10	个	尺寸 90×45×180cm，玻璃门，带温湿度计，多层可调隔板
31	药品冷藏柜	3	台	尺寸 120×59×191cm，玻璃门，一级能效，双开门

32	动物原体冷藏柜	4	台	尺寸 215×86×90cm, 顶开式, 二级能效, 双门
33	电子显微镜	2	台	可连接电脑
34	鸟类寄养笼	4	套	实心钢条, 尺寸 183×70×157cm
35	医用氧气瓶	1	个	容量 10L, 配减压阀、流量计 (0-10L/min)、多种规格吸氧面罩
36	球囊面罩	2	套	球囊容量 500ml, 含成人、儿童、鸟类面罩, 单向阀设计, 防反流
37	喉镜及气管插管套件	1	套	含喉镜叶片 (大/小各 2 个)、气管插管 (3.0~8.0mm)、插管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
38	注射器和针头	若干	套	1ml、5ml、10ml、20ml、50ml 注射器, 配套针头 (12G-27G), 一次性使用
39	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容积≥30L, 最高温度 134°C, 工作压力 0.2MPa, 自动控制, 液晶显示
40	过氧化氢雾化消毒机	1	台	雾化颗粒≤10μm, 消毒面积≥50 m <sup>2</sup> , 定时功能, 自动喷雾
41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容量≥6L, 功率≥180W, 定时 0-30 分钟, 温度可调, 不锈钢内胆
42	紫外线空气消毒车	2	台	功率≥30W, 照射面积≥20 m <sup>2</sup> /台, 移动轮, 定时功能, 可折叠

## 6、职工人数及生产周期

(1) 劳动定员: 需员工 3 名;

(2)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天, 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采用电网供电方式。

(2) 给排水

新疆全域目前仅 1 个省级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乌鲁木齐), 2006-2023 年累计救护 3868 只国家级保护动物。

以此推算:

年均救护≈3868 只÷18 年≈215 只/年

喀什地区面积占全疆约 1/8, 且处于迁徙通道, 按「面积+通道」权重 15%估算, 疏附县 (或南疆分中心) 设计规模取 250-300 只/年即可覆盖实际需求。(本项目取 300 只/年作为最大设计负荷, 下文按 300 只进行计算。)

1)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主要为化验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手术室、诊疗台、器械

冲洗等，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3.2.2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10–15L/只·日，本次评价以15L/只计算（本项目不新增宠物笼具）。本项目年救护野生动物300只，《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技术规范》LY/T2014-2012规定，轻伤者需观察3-7天，重伤者治疗期可达30天，按平均住院5天计算，医疗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算， $15\text{L/只}\cdot\text{日}\times 300\text{只/a}\times 5\text{日}\times 0.8=18\text{m}^3/\text{a}$ ，年排放医疗废水18t/a，医疗用水统一收集后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沉淀”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 2) 生活污水

企业拟有员工3人，年工作365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4.75\text{m}^3/\text{a}$ ，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 3) 笼舍冲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动物笼舍冲洗 $0.3\text{--}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次取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根据建筑指标，6栋笼舍总面积约 $849\text{m}^2$ ，本项目夏季每2周1次（12次），冬季每月1次（6次），全年18次，排放系数以0.8计。

计算式：年排放量= $849\text{m}^2\times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times 18\text{次}=7.64\text{m}^3/\text{a}$ 。

废水产生量： $7.64\text{m}^3/\text{a}\times 0.8=6.11\text{m}^3/\text{a}$

笼舍冲洗废水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 4) 车辆冲洗废水

类比来源：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中“兽医卫生车辆冲洗”定额，结合内蒙古杭锦旗野生动物救护站验收数据(来源：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验收项目公示)，车辆冲洗：0.2-0.25m<sup>3</sup>/次(箱式救护车，含笼具消毒)，考虑西部干旱区冲洗要求，取值0.3m<sup>3</sup>/次)

救护车及笼具大概平均每月2-2.5次，全年24-30次；本次取30次/年(已含疫情、候鸟高峰额外消毒)。本项目套用单车0.3m<sup>3</sup>/次，30次/年，排放系数0.8，则年排放量=0.3m<sup>3</sup>/次×30次×0.8=7.2m<sup>3</sup>/a。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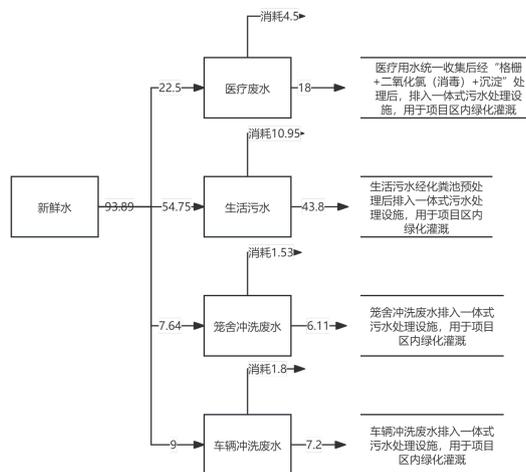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8、平面布置

院内总体规划结合地形、地貌、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了发展余地。总平面规划按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联系方便、互不干扰。

1、功能分区与布局结合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特点，规划将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结构定为“一轴两片区”，两个不同的功能分区由一条主轴联系贯穿。规划用地按用地功能不同将其划分为两个区，分别为：野生动物救护区，为野生动物创造一个良好的救助及保护环境。野生动物生活及训练区，为野生动物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及训练环境。院内种植大片绿植和野生动物活动区将其内的建筑和大大小小的空地有机地组合，达到和谐的境界。从建筑的通风、采光、用材，植物的遮荫、减噪等方面充分体现出“以人为本”的生态型设计

规划理念。

2、院内笼舍及训练场整体性强。建筑组合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体现现代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具有优秀历史文化重大价值的野生动物依法保护、并合理保持地域特色。院内绿化、美化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形成优美的环境和人文景观。

3、院内的主要交通道路根据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畅通便捷，道路标高查处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与路面标高一致。

4、室外上下水、煤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布置，并按防火规范要求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火栓供水接口。变配电系统独立设置，规划计划用电负荷留有余量。室外多种管线的敷设应用地下管沟暗设。

5、主要入口的位置，便于外出，利于人流迅速疏散，远离城市主干道。院门外侧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语。

6、旗杆、旗台设置在院内中心广场。

7、院内有围墙，沿主要街道的围墙有良好的通透性。

##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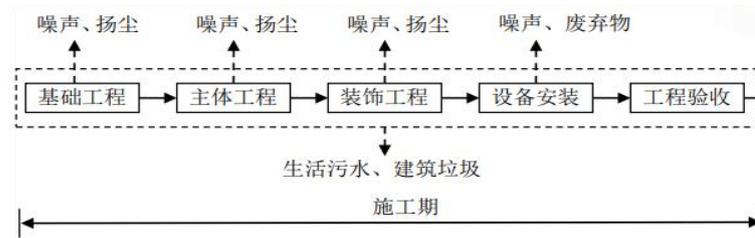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施工期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是土石方工程引起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机械噪声，车辆行驶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

##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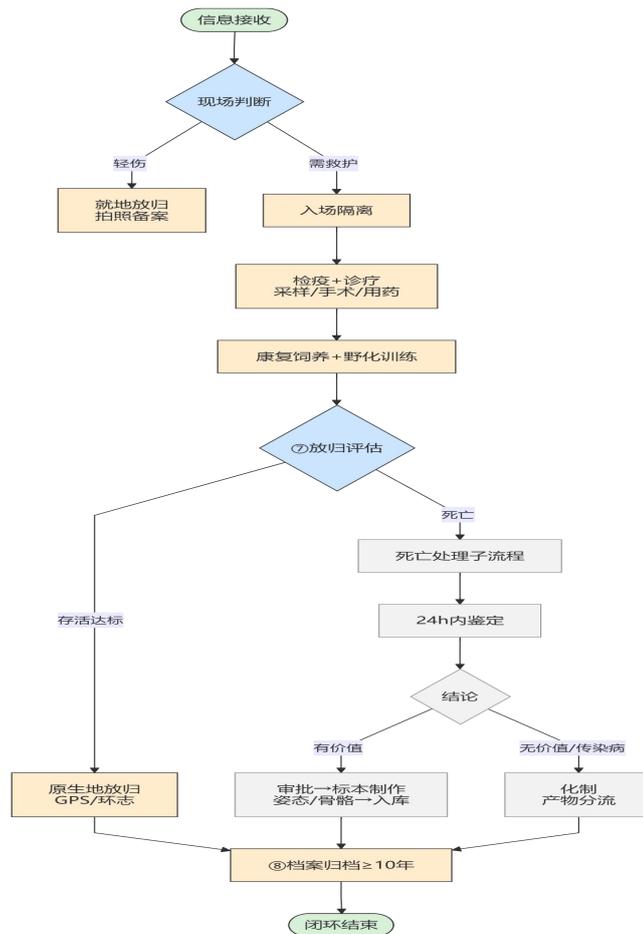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2.1 信息接收与初步判断

来源：公众举报、巡护发现、执法移交等

内容：记录物种、数量、发现时间地点、伤病情况、报告人信息

判断：是否需救护，或可直接就地放归

## 2.2 现场处置与捕捉

原则：确保人员与动物安全，避免二次伤害

操作：

健康或轻伤者→就地科学放归（拍照/录像备案）

需救护者→现场急救（止血、保温、补液等）后捕捉转运

工具：运输箱、PP 塑料笼、布袋、捕捉网、蛇夹等

## 2.3 运输与入场

要求：单只单箱、通风、恒温（冬季 $\geq 20^{\circ}\text{C}$ ，夏季 $\leq 30^{\circ}\text{C}$ ），避免光声刺

激

记录：出具接收凭证，建立个体档案（纸质+电子）

## 2.4 隔离检疫

目的：防止疫病传播，保护原有动物群体

内容：

临床体检（体重、体温、呼吸、心跳、站立能力）

实验室检测（血常规、血清、粪便、X光、禽流感、新城疫等）

疫病筛查：如发现疑似重大疫情，立即上报

管理：控制人为干扰，独立笼舍，每日消毒

实验室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 2.5 诊疗与康复

诊疗流程：

临床检查→实验室辅助→初步诊断→制定治疗方案

治疗手段：

轻伤者：清创、消毒、包扎

骨折/内伤：手术、固定、麻醉

（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

中毒者：解毒剂、支持疗法

危重者：ICU 监护、补液、保温

记录：每日填写治疗日志（用药、饲喂、行为观察）

## **2.6 康复饲养与野化训练**

饲养管理：

按物种分笼饲养，提供饲料

减少人类接触，避免驯化

野化训练：

模拟野外环境，训练捕食、躲避、飞行/奔跑能力

对幼体或长期圈养个体进行“半开放+食物辅助”过渡训练

## **2.7 放归评估与释放**

### **正常个体放归**

评估标准：

肢体完整或缺陷不影响生存；健康检查达标、检疫合格；完成野化训练、具备野外觅食与躲避能力

放归方式：

成体野外来源→直接放归；

幼体/圈养个体→渐进式放归，必要时佩戴追踪器；

选址原则：

原发现地或适宜栖息地，考虑季节、气候、物种习性

### **死亡个体处理**

死亡鉴定：

尸表检查→解剖采样→实验室检测（病原/毒理）

出具《野生动物死亡鉴定表》，结论分三类：

a.正常死亡

b.非正常死亡（创伤、中毒等）

c.疑似传染病死亡

分类处理：

①正常死亡+有科普/科研价值

制作标本（姿态/骨骼）→入库编号→归档

②正常死亡但无保留价值

直接进入高温高压化制

③疑似传染病死亡

双层袋+生石灰密封→专车转运→高温高压化制

高温高压化制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该设备特点为化制机和电加热加压装置结合一体，不用另配锅炉和其他气源、结构紧凑、占地少、外形美观。该一体式化制机配套除臭设施，整机密闭，不渗液，不漏气，能有效避免环境污染。无害化过程温度约 130℃，压力约 0.3MPa，灭菌时间为 1 小时。设备采用自动化程序控制：工作温度、压力、物料湿度自动控制；自动上料、运行、出料。

产物（肉骨粉、动物油脂等）分别交资质单位，全程联单

### 2.8 档案归档

无论放归、标本留存或死亡化制，均须在同一电子档案系统内关闭个案：

放归个体：上传放归坐标、照片、环志号

标本个体：上传标本编号、存放位置、审批文件

死亡个体：上传死亡鉴定表、处理记录、化制联单

纸质档案一式两份（中心存档+报主管部门），保存期≥10 年，确保可追溯。

###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工序）
废气	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	臭气浓度	排泄物
	污水处理装置异味	臭气浓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臭气浓度	医疗废物暂存间
	无害化处理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害化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职工生活

			SS、动植物油			
		医疗废水	/	医疗废水		
		笼舍冲洗废水	/	笼舍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	车辆冲洗		
	噪声	野生动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	/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	
			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	/	
			输液瓶（袋）	住院	/	
			动物尸体	/	/	
		标本制作边角料	/			
危险固废		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实验室检测	/		
	废 84 消毒液瓶、废紫外线灯管、废防腐剂废液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空气环境现状与评价</b>
	<b>1.1 数据来源</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导则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a href="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a> ）中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2024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和O <sub>3</sub> 的数据来源。
	<b>1.2 评价标准</b>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和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b>1.3 评价方法评价方法</b>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b>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年评价指标统计结果见表3-1。
	<b>表 3-1 2024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	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4	134.28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3	94.2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	4000	2700	67.5	达标

	百分位数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34	83.75	达标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4年喀什地区PM<sub>10</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O<sub>3</sub>、CO、SO<sub>2</sub>、PM<sub>2.5</sub>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由于喀什地区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故PM<sub>10</sub>超标。

## 2、水环境现状与评价

### 2.1 地表水现状与评价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导则要求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且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区北侧约 522m 处的克孜勒博依河，根据《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水体类别：克孜勒博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数据表明其现状水质满足该标准要求。

区划纳入情况：该河流作为克孜勒河下游汉流（支流），已被纳入《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在区域水环境管理中明确赋予其III类水质目标，属于依法实施功能区划管理的地表水体。

主导水体功能：农业用水功能，具体为农业灌溉用水。该河流常年有水，

灌溉面积 1.53 万公顷，是塔里木盆地西缘绿洲农业的重要水源。

故本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 2.2 地下水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声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评价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报告见附件。

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

监测点位：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方法：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dB (A)

点位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侧厂界外1米	2025.09.30	12:02~12:12	42.5	2025.10.01	00:04~00:14	39.5
2#	南侧厂界外1米	2025.09.30	12:18~12:28	41.6	2025.10.01	00:18~00:28	41.0
3#	西侧厂界外1米	2025.09.30	12:31~12:41	41.4	2025.10.01	00:30~00:40	39.5
4#	北侧厂界外1米	2025.09.30	12:44~12:54	41.5	2025.10.01	00:49~00:59	38.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提到的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地表水环境</b>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752 1383 1010"> <thead> <tr> <th>评价类型</th> <th>名称</th> <th>坐标（经纬度）</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克孜勒博依河</td> <td>75.833265479,3 9.450991050</td> <td>农业灌溉用水</td> <td>水质及生态功能</td> <td>III 类水体</td> <td>北侧</td> <td>522</td> </tr> </tbody> </table> <p><b>3、地下水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声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5、生态环境</b>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评价类型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水环境	克孜勒博依河	75.833265479,3 9.450991050	农业灌溉用水	水质及生态功能	III 类水体	北侧	522
评价类型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水环境	克孜勒博依河	75.833265479,3 9.450991050	农业灌溉用水	水质及生态功能	III 类水体	北侧	522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 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 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动物无害化处理（化制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54 1383 192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NH <sub>3</sub>	1.5mg/m <sup>3</sup>	
H <sub>2</sub> S	0.06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1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1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 D	SS	氨 氮	动植 物油	石 油 类	粪大肠菌 群数 /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	6.0~9.0	60	20	20	15	5	5	500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2 单位: mg/L

项目执行标准	类型	pH	TDS	BOD <sub>5</sub>	总余氯	氯化物	LA 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 (个/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1限值要求	绿化用水	6.0~9.0	1000	20	0.2≤管网末端≤0.5	250	1.0	20	≤200 (非限制性绿地), ≤1000 (限制性绿地)

## 3、噪声

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无需申请总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机械噪声，车辆行驶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p>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b>1.1 汽车尾气</b></p> <p>施工期间，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等，其产生量较小。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采用先进设备及清洁燃料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通过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运输速度，可有效减轻机械尾气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p> <p>(2) 设备运行、车辆运输应尽量避免避开人群活动相对集中的时段；</p> <p>(3) 选用的施工设备应符合有关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且要经常维护，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4) 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装备齐全，排放达标；</p> <p>(5) 设备施工区与外环境应采取隔离措施。</p> <p><b>1.2 施工扬尘</b></p> <p>(1) 施工扬尘落实六个百分百：</p> <p>1) 现场封闭管理 100%</p> <p>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p> <p>2) 场区道路硬化 100%</p> <p>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3) 渣土物料覆盖 100%</p>
---------------------------	--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苫盖。

4) 洒水清扫保洁 100%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5) 物料密闭运输 100%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6) 出入车辆清洗 100%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2) 材料使用、堆存及运输方面

1) 施工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将施工的基本情况进行公告；

2) 施工物料按规范要求实施覆盖，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临空抛掷、抛撒；

3) 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4) 建筑垃圾在运输时应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运输车辆经过居住区时应减速慢行，防止遗撒；

5) 为了便于运输，减少占地和扬尘产生，尽量将厂区车辆出入口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内，及时硬化并加强清扫。

(3) 施工防尘方面

1) 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2) 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采取砼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

施。

#### (4) 监督管理方面

1) 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罚；

2)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遗留固废。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在施工过程中可明显降低施工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施工人数为 50 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则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等，施工期生活污水可排至环保厕所，粪便污水定期清掏后拉运至喀什地区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结束后拆除。

(2) 施工期生产废水包括车辆与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能随意排放，施工期结束后拆除。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维修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的噪声；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和噪声敏感时段；除抢修、抢险、施工工艺或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尽量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 在强噪声作业时，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10 点之间停止强噪声作业。确系特殊情况必须昼夜施工时，尽量采取降低噪声措施。

(3) 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施工人员隔开，同时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4) 噪声超过  $85\text{dB}$  (A) 的施工区域，应为施工人员配备有足够衰减值、佩戴舒适的护耳器。

####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

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建筑垃圾为主。建筑垃圾的堆放不仅影响项目区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与回填土方量工程弃土在场内周转，就地平整、用于绿地和道路等建设外，将产生一定的外运弃土。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在施工中要特别注意尽量避开雨天和大风天气施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存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量很少，但如不及时清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施工单位应该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施工期固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污染较小。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为了把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可与施工单位签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规章，设立环保管理部门并配置专、兼职管理人员。必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科学，施工作业方案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碾压，减少对陆生动物生境及觅食场所的破坏；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3) 本工程挖弃土方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表层土回用于绿化。

(4) 施工场地内的树木应及时迁移，不得随意砍伐。如确实需要砍伐，应报经当地园林主管部门批准。

(5) 应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其生态环境保

护意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6) 施工结束后，应针对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基地、材料与土方临时堆场、临时便道等采取迹地恢复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大气污染物源强估算</b></p> <p>(1) 恶臭</p> <p>本项目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不设厨房，无生活废气，项目主要的经营恶臭主要来自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污水处理装置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于本项目年接诊动物约 300 只，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且难以定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p> <p>1) 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p> <p>本项目接诊的动物均为野生动物，产生的粪便较少，动物粪便、尿液会产生少量异味，且安置在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采取配备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病房、治疗室设有消毒灯，每日定时进行消毒等措施降低影响。</p> <p>经上述措施后预计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2) 污水处理装置异味</p> <p>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入次氯酸钠消毒片后溶解于水中，以次氯酸分子形式存在，产生刺激性气味，污水也会散发恶臭异味，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过滤及消毒，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h，很少发生生化反应、不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全封闭，对外部影响不大。</p> <p>3) 医疗废物暂存间</p> <p>本项目医疗垃圾设立单独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野生动物救护医院内设有专用医疗垃圾转运通道，且医疗废物暂存间在夏季会产生臭气，医院应及时对垃圾打包，并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喷洒除臭剂，消除垃圾臭味。医疗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消，每天及时消毒灭菌。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要保持空气流畅，臭气采用紫外线消毒后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2) 无害化处理废气</p> <p>本项目年接诊动物约 300 只，死亡个体仅 1-2 只/年（死亡率&lt;1%）。</p>
----------------------------------	---

死亡尸体当日即采用高温高压干化工艺处理，年处理量不足 0.1t，化制机年运行时间<2h，废气污染物（NH<sub>3</sub>、H<sub>2</sub>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年排放量<0.1kg，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报告不再对化制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

### 1.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野生动物在医院内产生的粪便量极少，大部分动物不长时间停留。停留动物均放置在动物笼中，且安置在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采取配备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病房、治疗室设有消毒灯，每日定时进行消毒等措施降低影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入次氯酸钠消毒片，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全封闭，对外部影响不大；无害化处理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动物无害化处理（化制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工艺的特点，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产生情况

#### （1）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主要为化验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手术室、诊疗台、器械冲洗等，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

诊疗所的用水定额，10-15L/只·日，本次评价以 15L/只计算（本项目不新增宠物笼具）。本项目年救护野生动物 300 只，《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技术规范》LY/T2014-2012 规定，轻伤者需观察 3-7 天，重伤者治疗期可达 30 天，按平均住院 5 天计算，医疗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 $15\text{L}/\text{只}\cdot\text{日}\times 300\text{只}/\text{a}\times 5\text{日}\times 0.8=18\text{m}^3/\text{a}$ ，年排放医疗废水 18t/a，医疗用水统一收集后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沉淀”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 （2）生活污水

企业拟有员工 3 人，年工作 365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4.75\text{m}^3/\text{a}$ ，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 （3）笼舍冲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动物笼舍冲洗  $0.3\text{-}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次取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根据建筑指标，6 栋笼舍总面积约  $849\text{m}^2$ ，本项目夏季每 2 周 1 次（12 次），冬季每月 1 次（6 次），全年 18 次，排放系数以 0.8 计。

计算式：年排放量= $849\text{m}^2\times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times 18\text{次}=7.64\text{m}^3/\text{a}$ 。

废水产生量： $7.64\text{m}^3/\text{a}\times 0.8=6.11\text{m}^3/\text{a}$

笼舍冲洗废水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 （4）车辆冲洗废水

类比来源：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中“兽医卫生车辆冲洗”定额，结合内蒙古杭锦旗野生动物救护站验收数据（来源：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验收项目公示），车辆冲洗： $0.2\text{-}0.25\text{m}^3/\text{次}$ （箱式救护车，含笼具消毒），考虑西部干旱区冲洗要求，取值  $0.3\text{m}^3/\text{次}$

救护车及笼具大概平均每月 2-2.5 次，全年 24-30 次；本次取 30 次/年（已含疫情、候鸟高峰额外消毒）。本项目套用单车  $0.3\text{m}^3/\text{次}$ ，30 次/年，排放系

数 0.8，则年排放量=0.3m<sup>3</sup>/次×30 次×0.8=7.2m<sup>3</sup>/a。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排污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75.11m <sup>3</sup> /a	COD	0.026t/a	350mg/L	排入一体式 污水处理设 施，用于项 目区内绿化 灌溉	0.026t/a	350mg/L
	SS	0.015t/a	200mg/L		0.015t/a	200mg/L
	BOD <sub>5</sub>	0.019t/a	250mg/L		0.019t/a	250mg/L
	NH <sub>3</sub> -N	0.003t/a	40mg/L		0.003t/a	40mg/L

### 2.2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5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格栅/调节池→一体化设备（厌氧+好氧+二沉）→消毒→出水

废水处理设备设施简述：

#### (1) 格栅调节池

格栅调节池是生产污水的一级处理设施，污水在进入调节池前，先通过格栅，以拦截较大颗粒的悬浮物和洗车泥沙，保证后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格栅为固定式，栅渣定期清理，经过石灰消毒后外运处理。

####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由调节池重力流入箱体后，依次完成：

厌氧段：悬浮填料截留污泥，水解酸化，释磷；

好氧段：微孔曝气+生物膜同步降解 COD、氨氮，并吸磷；

二沉段：静沉分离，污泥自回落到前端，清水溢流至消毒池。

### 2.3 监测计划及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不外排的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环境影响

### 3.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本院主要噪声以野生动物为主，主要噪声为野生动物

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的源强为55-70dB(A)，产生的噪声小、频率低，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2) 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主要通过定时投喂，关闭住院部、隔离室门，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达到减噪效果；并密闭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避免动物偶发性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3) 设置隔声屏障：在紧邻居民区一侧的场地边缘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微孔钢板或聚碳酸酯板隔声屏障，可削减噪声10-15dB(A)，进一步降低动物叫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现状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3。

表4-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墙外1m处	LAeq	1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

### 4.1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3人，生活垃圾按1.0kg/人计，年工作时间为365天，则产生量为1.095t/a。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产生的废包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材产生量为 0.05t/a。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动物粪便

动物在住院与隔离过程中会有日常排泄物产生，医院喷洒消毒剂后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量按照 0.05kg/只次宠物进行计算，则粪便产生量约为 0.015t/a。

3) 输液瓶（袋）

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后的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垃圾，本项目输液瓶（袋）产生量约为 0.02t/a。

4) 动物尸体

动物在医疗过程中会出现死亡的情况，其产生量为 1~2 只/a（0.02t/a）。正常死亡+有科普/科研价值制作标本；正常死亡但无保留价值和疑似传染病死亡进入高温高压化制集中处理。

5) 标本制作边角料

标本制作过程中，会修剪出多余的皮毛、骨骼等边角料，其产生量为 0.03t/a，将边角料收集并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 医疗废弃物

1) 医疗废弃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结合该项目门诊特性，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废药剂瓶、废棉球、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输液瓶、废包装材料、输液管，以及过期变质废药品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生病动物粪尿等）、化学性废物（对动物确诊需在化验室进行化验，会产生化验废物，主要为废试纸条、废检测板、沾染动物血液的废试剂盘等）、

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根据调查，产生的医疗废弃物量约 0.05kg/只，项目门诊诊疗宠物数量为 300 只/年，则医疗废弃物产生量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类别参照综合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栅渣类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水处理设备滤渣属于“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类别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4) 危险废物

##### 1) 废 84 消毒液瓶

本项目消毒使用 84 消毒液，会产生 84 消毒液瓶，每年使用 20 瓶 84 消毒液，则废 84 消毒液瓶产生量为 20 瓶/a，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T/In），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消毒室内安装 2 根紫外线灯管，一年换一次，故废紫外线灯管年产生量约为 2 根。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属于危废，危废代码为 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T），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 废防腐剂废液

在标本制作过程中，使用的防腐剂会产生废液，其产生量为 0.02t/a，标本制作主要使用甲醛溶液（37-40%）作为防腐剂，废防腐剂废液属于危废，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T/C/I/R），将防腐剂废液单独收集，

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桶中，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厂区内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的三防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医疗废物暂存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防渗设计。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 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1 \times 10^{-10} \text{cm/s}$ 。

使用紫外线灯并且定期用含氯消毒片喷洒、擦拭消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使用紫外线灯并且定期用含氯消毒片喷洒、擦拭消毒、远离生活垃圾并采取防雨淋、防雨洪冲击等措施，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相距 20m 以上；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窃、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有照明设施（日光灯）和通风设施（百叶窗换气扇）；在库房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和“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及其它废物”（字样）；分类收集，将损伤性和感染性及其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进行包装（专用袋、锐器盒），

并进行标识，进入库房时，分类登记，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库房外明显处已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库房外张贴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字样；日产日清，防止腐败散发恶臭，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须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项目区西侧，中心坐标 75°50'6.209",39°26'42.264"，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针对废 84 消毒液瓶、废紫外线灯管、废防腐剂废液这三种危险废物，在 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液态-固态分离+危险特性隔离"原则进行分区：

实行"两区两柜"分区方案

A 区：液态废物暂存区；存放对象：废防腐剂废液（HW49）；容器：HDPE 闭口桶（20L），桶盖螺纹密封；防渗：置于防渗漏托盘；

B 区 1 柜：腐蚀性固体废物；存放对象：废 84 消毒液瓶（HW49）；容器：耐腐蚀塑料筐（聚丙烯材质），单筐≤20 瓶；防渗：货架下设托盘（防止消毒液滴漏腐蚀地面）；

B 区 2 柜：毒性含汞固体废物；存放对象：废紫外线灯管（HW29）；容器：专用防爆柜；密闭：柜门常闭，防止汞蒸气扩散。

为保证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 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1 \times \leq 10^{-10} \text{cm/s}$ 。

#### 1.总体要求

(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3)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6)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7)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8)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9)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10)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11)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在贮存池内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 2. 分区防渗要求

表 4-4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的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医疗废物暂存间	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2mm厚HDPE防渗膜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外的区域	采用普通水泥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应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的主要途径：危险废物贮存库中的污染物渗漏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土壤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的主要途径：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的主要途径与地下水基本一致，主要为渗漏的污染物进入土壤包气带造成污染。

（2）污染物类型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物类型主要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其他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其他类型”。

（3）分区防控措施根据项目污染物分布情况，拟划定分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区、物料堆放区。本项目暂无行业防渗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其他分区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

###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次氯酸钠（84消毒液包含），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1) 风险源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B表B.2、《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7部分：易燃》（GB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医用酒精及次氯酸钠属于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2+\dots+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 (1) 1≤Q<10； (2) 10≤Q<100； (3) Q≥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临界量及实际量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5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乙醇	0.0059	500	0.000012
次氯酸钠	0.0003	5	0.00006
合计			0.000072

本项目75%酒精最大储存量为10L，即乙醇最大储存量为7.5L，根据乙醇密度0.7893g/cm<sup>3</sup>，计算得出乙醇最大储存量0.0059t。同理，计算得出次氯酸钠最大储存量0.0003t。故Q=0.000072<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3) 建设项目风险源识别

1) 医疗废物：诊疗废物、化验室废物等，若一旦出现处理不当，将威胁周边环境及居民的身体健康。

2) 本项目酒精存放在药房，属于可燃品，燃烧后伴随大量的CO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医疗废物管理

①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大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②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

③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④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 2) 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医用酒精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加强通风。本项目75%医用酒精为500mL瓶装，且一次用量很少，不会发生大泄漏。当发生泄漏时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切断火源。医院内应设置干粉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不存在较大风险源。只要医院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加强通风、定期消毒	1
2	噪声	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3
3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二氧化氯(消毒)+沉淀”处理	12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危险废物贮存库（5m <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	3
6	其他	编制应急预案、环保验收、污染源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等	3
总计			22

### 9、“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表 4-7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恶臭	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		专人及时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每日消毒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 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动物无害化处理(化制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装置异味		加盖全封闭、过滤及消毒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医疗垃圾日产日消、每天及时消毒灭菌	
	无害化处理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1限值要求
	医疗废水	/		统一收集后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沉淀”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笼舍冲洗废水	/		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车辆冲洗废水	/	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声环境	野生动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定时投喂,关闭住院部、隔离室门,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物			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动物粪便			喷洒消毒剂后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输液瓶(袋)			不属于医疗垃圾		
动物尸体			正常死亡+有科普/科研价值制作标本;正常死亡但无保留价值和疑似传染病死亡进入高温高压化制集中处理		
标本制作边角料		将边角料收集并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危险固废		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84消毒液瓶、废紫外线灯管	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防腐剂废液	将防腐剂废液单独收集,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桶中,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危险废物贮存库、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混凝土浇筑+铺设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1 \times 10^{-10}$ cm/s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恶臭		宠物及其排泄物 异味	专人及时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每日消毒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 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动物无害化处理(化制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装置异 味	加盖全封闭、过滤及消毒	
			医疗废物暂存间 异味	医疗垃圾日产日消、每天及时消毒灭菌	
	无害化处 理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非甲 烷总烃、臭气浓度	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1限值要求
	医疗废水		/	统一收集后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沉淀”处理后，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笼舍冲洗 废水		/	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车辆冲洗 废水		/	排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灌溉	
声环境		野生动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定时投喂，关闭住院部、隔离室门，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一定数量的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物	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回收综合利用	
		动物粪便	喷洒消毒剂后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输液瓶（袋）	不属于医疗垃圾	
		动物尸体	正常死亡+有科普/科研价值制作标本；正常死亡但无保留价值和疑似传染病死亡进入高温高压化制集中处理	
	标本制作边角料	将边角料收集并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危险固废	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 84 消毒液瓶、废紫外线灯管	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防腐剂废液		将防腐剂废液单独收集，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桶中，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危险废物贮存库、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混凝土浇筑+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拟建区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建设单位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